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8
	六、散會.....	8
參、	附錄.....	9
	附錄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	9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	30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程序.....	33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附錄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八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附錄九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料暨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 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七號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 (三) 報告九十五年度買回庫藏股實施情形。
- (四) 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情形。

###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擬辦理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現金減資案。
- (三) 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討論增資稅賦獎勵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董事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3,505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 285 ,346 仟元減少 4.15%，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14,548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 488,650 仟元減少 15.16%，稅後淨利為 62,359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 30,189 仟元增加 106.56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年報致股東報告書。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各種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9 頁)。

## 第三案

案由：報告九十五年度買回庫藏股實施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一）通過及執行情形

### 第三次庫藏股執行情形：

- a. 買回目的：轉讓員工
- b.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89,130,839 元
- c.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自 95 年 3 月 3 日至 95 年 5 月 2 日止二個月
- d.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1,000,000 股
- e. 原預定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f.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0.8 元至 23.55 元間，惟若買回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低於其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 g. 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日期：95/4/29
- h. 已買回股份數量：1,000,000 股
- i. 已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j.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17,572,396 元
- k.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7.57 元
- l.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2,660,000 股
- m.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8.60%

### 第四次庫藏股執行情形：

- a. 買回目的：轉讓員工
- b. 董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01,750,739 元
- c.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自 95 年 9 月 15 日至 95 年 11 月 14 日止二個月

- d.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450,000 股
- e. 原預定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f.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3.09 元至 34.34 元間，惟若買回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低於其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 g. 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日期：95/11/14
- h. 已買回股份數量：0 股
- i.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考量買回期間股價維持穩定並為顧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故未予執行完畢。
- j.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2,660,000 股
- k.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8.44%

(二) 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年報。

#### **第四案**

案由：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詳議事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10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年報致股東報告書，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 (三) (請參閱第 13 頁到第 29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盈餘分派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432	
本年度稅後純益	62,359,377	
可分配盈餘	62,425,809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6,235,938)	
董監酬勞	(1,680,000)	
員工紅利-現金	(4,500,000)	
員工紅利-股票	(1,12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	(39,072,890)	
普通股股利-股票	(9,768,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61	

註：流通在外股數 (扣除庫藏股買回股數)：35,912,586

(三) 上述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四)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保留部分營運資金投入開發新技術以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768,220 元及員工紅利 1,120,000 元，合計 10,888,2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88,82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0,014,080 元。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辦法：

(1) 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27.2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於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予員工。

(三) 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 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五) 本次增資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將另行公告。

(六)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須要需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 擬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77,322,820 元，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約換發 800 股(即每仟股約減少 200 股)，總計銷除股份 7,732,282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發放至元為止，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三) 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等，致影響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數量，現金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而需修正該比例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減資後可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說明如下：

擬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77,322,820 元，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現金減資後可提昇 9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ROE)、每股盈餘(EPS)及每股淨值，設算如下表：

摘要	95 年度淨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每股盈餘	每股淨值
減資前	62,359 千元	14.60%	2.10 元	13.51 元
減資後	62,359 千元	17.83%	2.85 元	14.51 元

(五) 本次現金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獲主管機關同意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須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之公司章程，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 30 頁到第 32 頁）。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五）（請參閱第 33 頁到第 42 頁）。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增資稅賦獎勵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的增資擴展，業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為「智慧型名片光學文字辨識技術」之投資計畫。

（二）此計畫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選擇由公司享受五年免稅之租稅減免優惠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李振豐先生因個人因素辭去獨立董事職務，致目前董事席次較章程所定人數少一人，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

（二）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期之日止，即 98 年 7 月 11 日。

（三）選舉辦法如議事手冊附錄（六）（請參閱第 43 頁）。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參、附錄

## 附錄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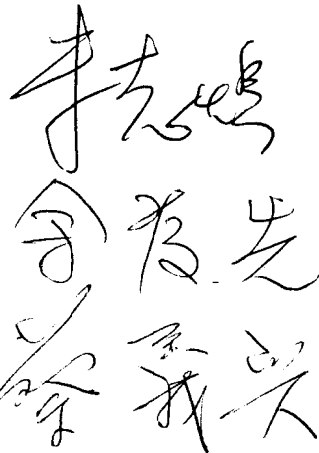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志煌

余孝先

蔡義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負責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負責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適合之方式。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列席者。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

二、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九十五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五年度有關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7,165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投資損失為 6,127 仟元。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中指出，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四年度有關恒昌電子有限公司、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及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3,997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9,21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

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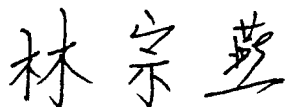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錦 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十)	\$ 228,550	37	\$ 159,847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十二)	\$ 6,629	1	\$ 11,69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二十及二十四)	15,436	3	45,780	8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116	1	7,161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及二十)	2,310	-	584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8,930	3	17,561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二十及二十一)	5,281	1	4,64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6,847	1	11,77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6,053	1	9,985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15,485	3	12,128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二十及二十一)	31,991	5	55,826	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及二十)	50,177	8	120,274	2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13	-	98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005	1	1,26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3,453	4	23,74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189	18	181,860	3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3,662	2	18,046	3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6,849	53	319,443	54	2810	估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8,845	1	8,298	1
						2881	遞延管理-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22,916	4	27,351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761	5	35,649	6
1430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37,950	23	217,509	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流動(附註二、三、八、二十、二十二及二十四)	-	-	8,207	1		股本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二十及二十四)	123,258	21	117,658	2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35,081仟股,九十四年30,918仟股	350,805	57	309,181	5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二十、二十二及二十四)	8,355	1	8,208	1		資本公積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3,613	22	134,073	22		股票發行溢價	41,043	7	41,043	7
							轉讓公司債轉換溢價	38,806	6	2,664	-
1501	成土	70,647	12	70,647	12	3260	長期投資	76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89	9	58,089	1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9,925	13	43,707	7
1521	裝設設備	10,370	2	10,561	2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3,791	1	2,9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20	5	24,502	4
15X1	成本合計	142,897	24	142,248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79	-
15X9	減：累積折舊	(16,870)	(3)	(13,7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426	10	31,092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6,027	21	128,522	2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9,946	15	56,473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500	-	2,70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810	-	3,564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2,660仟股;九十四年1,660仟股(附註二及十六)	(50,392)	(8)	(32,820)	(5)
1820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4,094	77	380,105	64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598	-	96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2,044	100	\$ 597,614	100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958	-	2,362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1,364	4	9,553	2						
18XX	其他	135	-	12,876	2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25,055	4	12,876	2						
	資產總計	\$ 612,044	100	\$ 597,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榮

總經理：蔡義榮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五）	\$ 285,890	105	\$ 291,452	102
4170 銷貨退回	( 10,063)	( 4)	( 3,710)	( 1)
4190 銷貨折讓	( 2,322)	( 1)	( 2,396)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3,505	100	285,34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	( 123,035)	( 45)	( 125,431)	( 44)
5910 營業毛利	150,470	55	159,915	5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 22,916)	( 9)	( 27,351)	( 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27,351	10	16,472	6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4,905	56	149,036	5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6100 銷管費用	( 52,346)	( 19)	( 56,377)	(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841)	( 14)	( 37,995)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1,187)	( 33)	( 94,372)	( 33)
6900 營業淨利	63,718	23	54,664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88	2	1,42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 2,082	1	\$ 1,612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u>3,324</u>	<u>1</u>	<u>6,682</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094</u>	<u>4</u>	<u>9,723</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536)	( 1)	( 2,829)	(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九)	( 519)	-	( 27,163)	( 9)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0)	-	-	-
7880	什項支出	( <u>1,133</u> )	( <u>1</u> )	( <u>1,706</u> )	( <u>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u>5,188</u> )	( <u>2</u> )	( <u>31,698</u> )	( <u>11</u>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7,624	25	32,689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u>4,000</u> )	( <u>2</u> )	( <u>2,500</u> )	( <u>1</u>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3,624	23	30,189	1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 <u>1,265</u> )	-	-	-
9600	本期淨利	<u>\$ 62,359</u>	<u>23</u>	<u>\$ 30,189</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28	\$ 2.14	\$ 1.07	\$ 0.99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u>0.04</u> )	( <u>0.04</u> )	-	-
9750	本期淨利	<u>\$ 2.24</u>	<u>\$ 2.10</u>	<u>\$ 1.07</u>	<u>\$ 0.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稀釋每股盈餘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03	\$ 1.90	\$ 0.94	\$ 0.87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0.04 )	( 0.04 )	-	-
9850	本期淨利	<u>\$ 1.99</u>	<u>\$ 1.86</u>	<u>\$ 0.94</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 (附註二及十六)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0,135	\$ 301,346	\$ 41,043	\$ 21,480	\$ -	\$ -	\$ 879	\$ 17,100	\$ 376,34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1	2,414	2,664	-	-	-	-	-	5,07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3,02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17,685)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100	1,000	-	-	-	-	-	-	(2,540)
股票股利	442	4,421	-	-	-	-	-	-	(1,000)
									(4,421)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	-	-	30,18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4,443	-	4,443
庫藏股票買回-1,000 仟股	-	-	-	-	-	-	-	(15,720)	(15,72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18	309,181	43,707	24,502	879	31,092	3,564	(32,820)	380,10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96	35,955	36,142	-	-	-	-	-	72,09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3,01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20,277)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60	600	-	-	-	-	-	-	(2,940)
股票股利	507	5,069	-	-	-	-	-	-	(600)
									(5,0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76	-	-	-	-	-	76
九十五年淨利	-	-	-	-	-	62,359	-	-	62,35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246	-	246
庫藏股票買回-1,000 仟股	-	-	-	-	-	-	-	(17,572)	(17,57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81	\$ 350,805	\$ 79,925	\$ 27,520	\$ -	\$ 62,426	\$ 3,810	\$ 50,392	\$ 474,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英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2,359	\$ 30,18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265	-
折舊及攤銷	5,629	5,121
壞帳損失	-	1,1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9	27,1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4,435)	10,879
應付利息補償金	2,000	2,3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31)	( 7,8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06	39,982
存貨	( 708)	( 7,6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84)	2,678
其他流動資產	( 3,334)	527
應付票據	( 1,045)	3,486
應付帳款	1,369	( 7,908)
應付所得稅	( 4,930)	3,859
應付費用	3,357	( 1,106)
其他	( 12)	( 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225</u>	<u>102,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6,958)	( 347,566)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7,909	381,17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207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150)	( 4,311)
其他長期投資減少	-	10,917
購置固定資產	( 1,158)	( 9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7)	( 898)
無形資產增加	( 75)	( 1,09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遞延費用增加	(\$ 1,324)	(\$ 2,527)
其他	520	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34</u>	<u>34,9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67)	( 1,366)
發放現金股利	( 20,277)	( 17,68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940)	( 2,54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572)	( 15,7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856)</u>	<u>( 37,3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8,703	100,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847</u>	<u>59,6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8,550</u>	<u>\$ 159,8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536</u>	<u>\$ 473</u>
支付所得稅	<u>\$ 8,503</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u>\$ 50,177</u>	<u>\$ 120,274</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72,097</u>	<u>\$ 5,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五年度有關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1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2%，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33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4%。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中指出，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恒昌電子有限公司、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及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3,41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5%，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6,67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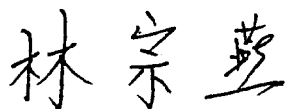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錦 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十九)	\$ 267,132	45	\$ 189,078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十九及二十一)	\$ 6,629	1	\$ 11,696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十九及二十三)	24,029	4	57,303	1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802	1	7,655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及十九)	4,289	1	2,101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4,259	2	22,147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38,846	6	50,268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6,847	1	11,93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499	-	3,49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22,045	4	19,212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7,398	8	69,875	1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十九)	50,177	8	120,274	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0,444	2	17,091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294	1	2,56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一)	13,496	2	6,3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083	18	195,479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6,133	68	395,476	67						
1430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9,563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0,250	2	129	-
	流動(附註二、三、八、十九及二十一)					2820	存入保證金	-	-	453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九及二十一)	8,355	1	8,207	1	288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	-	10,145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355	1	16,415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250	2	10,145	2
						2XXX	負債合計	121,303	20	205,624	3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每股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501	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21	房屋及建築	70,647	12	70,647	12		—45,000仟股；發行一九九五年				
1521	設備	81,970	14	81,929	14		55,081仟股，九十四年30,918仟				
1551	運輸設備	10,475	2	10,666	2		股	350,805	59	309,181	52
1561	辦公設備	1,421	-	1,857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1,043	7	41,043	7
1631	租賃改良	6,271	1	1,261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806	6	2,664	-
1681	其他設備	4,028	1	4,025	1	3260	長期投資	76	-	-	-
15X1	減：累積折舊	9,800	2	12,978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9,925	13	43,707	7
15X9	其他折舊	184,612	31	183,363	31		保留盈餘	27,520	5	24,502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3,059	(5)	26,597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26	10	879	-
		151,553	26	156,766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46	15	56,473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9,946	15	56,473	10
1760	無形資產(附註二)	2,994	1	3,243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810	1	3,564	1
1780	商譽	500	-	2,700	-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0,392)	(8)	(32,820)	(6)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3,494	1	5,943	1		庫藏股票一九九五年2,660仟股；九十四	474,094	80	380,105	64
	無形資產合計	3,494	1	5,943	1		年1,660仟股(附註二及十四)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74,094	80	388,015	6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923	-	1,939	-		少數股權(附註二)	-	-	7,940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173	-	2,362	1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474,094	80	388,015	65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九)	152	-	124	-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3,669	100	593,669	100
185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及二十)	-	-	1,91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1,614	4	12,72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862	4	19,069	3						
1XXX	資產總計	593,669	100	593,6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唐潔英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36,065	105	\$ 475,597	102
4170 銷貨退回	( 16,659)	( 4)	( 4,701)	( 1)
4190 銷貨折讓	( 4,858)	( 1)	( 3,866)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四)	414,548	100	467,03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七)	( 147,672)	( 36)	( 243,217)	( 52)
5910 營業毛利	266,876	64	223,813	4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銷管費用	( 144,407)	( 35)	( 155,179)	(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142)	( 11)	( 46,621)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1,549)	( 46)	( 201,800)	( 43)
6900 營業淨利	75,327	18	22,01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48	1	4,81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205	-	1,6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289	-
7480 什項收入	3,411	1	6,53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64	2	14,33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543)	-	( 3,593)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31)	( 1)	(\$ 1,014)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五)	( 11,434)	( 3)	( 1,81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6,808)	( 4)	( 6,424)	(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083	16	29,922	7
811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二及十六)	( 4,000)	( 1)	704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4,083	15	30,626	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 1,265)	-	-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2,818</u>	<u>15</u>	<u>\$ 30,626</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2,359	15	\$ 30,189	7
9602	少數股權	459	-	437	-
		<u>\$ 62,818</u>	<u>15</u>	<u>\$ 30,626</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28	\$ 2.14	\$ 0.96	\$ 0.99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0.04)	( 0.04)	-	-
9750	本期淨利	<u>\$ 2.24</u>	<u>\$ 2.10</u>	<u>\$ 0.96</u>	<u>\$ 0.99</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03	\$ 1.90	\$ 0.85	\$ 0.87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0.04)	( 0.04)	-	-
9850	本期淨利	<u>\$ 1.99</u>	<u>\$ 1.86</u>	<u>\$ 0.85</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股 份 公 司	公 司 股 份		東 東 股 份		權 益 其 他 目		股 票 二 次 註 冊 及 十 四 日 前 之 庫 存 股 份	少 數 股 份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本 股 份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調 整 項 目			
股 數 ( 仟 股 )	\$	\$	\$	\$	\$	\$	\$	\$	\$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0,135	301,346	41,043	21,480	-	30,450	17,100	6,867	383,20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1	2,414	2,664	-	-	-	-	-	5,078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	3,022	-	( 3,02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9	( 87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685 )	-	-	( 17,685 )
現金股利	-	-	-	-	-	( 2,540 )	-	-	( 2,540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0	1,000	-	-	-	( 1,00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2	4,421	-	-	-	( 4,421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淨利	-	-	-	-	-	30,189	-	437	30,62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1,000 仟股	-	-	-	-	-	-	( 15,720 )	-	( 15,720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636	63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18	309,181	43,707	24,502	879	31,092	( 32,820 )	7,940	388,04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96	35,955	36,142	-	-	-	-	-	72,09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3,018	-	( 3,01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9	( 87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277 )	-	-	( 20,277 )
現金股利	-	-	-	-	-	( 2,940 )	-	-	( 2,940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0	600	-	-	-	( 60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7	5,069	-	-	-	( 5,069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76	-	-	-	-	-	76
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	-	-	62,359	-	459	62,81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1,000 仟股	-	-	-	-	-	-	( 17,572 )	-	( 17,572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8,399 )	( 8,399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81	350,805	79,925	27,520	-	62,456	( 50,322 )	3,810	474,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榮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2,818	\$ 30,62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265	-
折舊及攤銷	9,398	10,625
壞帳損失	629	5,7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31	1,0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64	( 1,289)
應付利息補償金	2,000	2,3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00)	( 11,2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52	66,562
存貨	19,343	68,2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9	21,318
其他流動資產	( 5,507)	7,356
應付票據	( 853)	3,695
應付帳款	( 7,888)	( 35,197)
應付所得稅	( 5,084)	3,898
應付費用	2,833	( 11,722)
其他流動負債	1,730	( 102)
其他	1,235	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325</u>	<u>162,4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101)	( 401,6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4,105	438,936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207	-
購置固定資產	( 2,114)	( 5,4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	25,248
無形資產增加	( 75)	( 1,098)
遞延資產增加	( 1,606)	( 2,5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	( 1,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 8,399)	\$ 636
其他	<u>-</u>	( <u>2,314</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40</u>	<u>50,2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67)	( 80,125)
發放現金股利	( 20,277)	( 17,68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940)	( 2,54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572)	( 15,720)
其他	( <u>453</u> )	<u>17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6,309</u> )	( <u>115,896</u> )
匯率影響數	( <u>2</u> )	<u>3,9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8,054	100,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078</u>	<u>88,3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132</u>	<u>\$ 189,0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543</u>	<u>\$ 1,237</u>
支付所得稅	<u>\$ 8,306</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u>\$ 50,177</u>	<u>\$ 120,274</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72,097</u>	<u>\$ 5,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及買賣業務。 二、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修理及買賣業務。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及買賣業務。 二、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修理及買賣業務。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80%，股票股利亦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全額發行現金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及買賣業務。
- 二、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修理及買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一 條：刪除。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 之 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四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 第 十 六 條 之 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十 九 條：刪除。
-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80%，股票股利亦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全額發行現金。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附錄五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參、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參、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肆、名詞解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肆、名詞解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p>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伍、評估程序</p>	<p>伍、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程序</p> <p>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柒條第二、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p>	<p>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程序</p> <p>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伍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p>

<p>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p>	<p>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p>
---	--

<p>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柒、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 除依本辦法須經董事會同意外，董事會得依權責劃分管理辦法授權各階權責人員處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除依第陸條及第柒條規定外，應依公司各項取得、處分程序及管理辦法處理。</p>	<p>柒、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 除依本辦法須經董事會同意外，董事會得依權責劃分管理辦法授權各階權責人員處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除依第陸條及第柒條規定外，應依公司各項取得、處分程序及管理辦法處理。</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p>

<p>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玖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玖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p> <p>二、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一、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p> <p>二、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p>
<p>拾、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拾、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拾壹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拾壹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相關人員違反台財證一字第0九-000六一-0五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相關人員違反台財證一字第0九-000六一-0五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拾貳、其他重要事項</p>	<p>拾貳、其他重要事項</p>
<p>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四、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p> <p>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參、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肆、名詞解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伍、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 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 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程序
- 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一、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柒條第二、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柒、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

除依本辦法須經董事會同意外，董事會得依權責劃分管理辦法授權各階權責人員處理。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交易流程

除依第陸條及第柒條規定外，應依公司各項取得、處分程序及管理辦法處理。

#### 捌、公告申報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玖、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 二、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 拾、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拾壹、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相關人員違反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拾貳、其他重要事項
-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應具備執行監察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五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附錄七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

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同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蔡義泰	1,269,344	3.39%
董事	史靜芬	904,376	2.41%
董事	朱志明	269,000	0.72%
董事	陳建誠	419,613	1.12%
董事	賴奇沛(雨杰投資(股)代表人)	4,599,864	12.28%
董事	楊千	2,583	0.01%
監察人	蔡義興(深梅投資(股)代表人)	1,115,608	2.98%
監察人	朱志煌(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註)代表人)	819,066	2.19%
監察人	余孝先	41,877	0.1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464,780	19.9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976,551	5.28%

註：原利鐔貿易有限公司

說明：

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六年四月一日。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74,456,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445,602 股。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
4. 依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450,000 股。
5. 董事李振豐於 95 年 9 月 4 日因個人因素辭去董事職務，辭任時持有股數為 0 股。

## 附錄九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料

暨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有關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說明
	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 議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股利	2,400,000	2,400,000	-	-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60,000 股	60,000 股	-	-
(2)金額	600,000	600,000		
佔 93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19%	0.19%	-	-
3.董監事酬勞	540,000	540,000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	1.01	1.01		
2.設算每股盈餘(註 1)	0.89	0.89		

註 1：(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 /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500,000 元、股票紅利 1,12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680,000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12,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之比例為 10.29%。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86 元。
4. 本次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112,000 股，依 95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 27.58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3,088,96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00,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 7,588,960 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